

证券代码：875117

证券简称：北变科技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 上海北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上海北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1条** 为建立规范、有效、科学的投资决策体系和机制，避免投资决策失误，化解投资风险，提高投资经济效益，实现上海北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资产的保值增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及《上海北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2条** 本制度所称的对外投资是指公司在境内外进行的下列以盈利或保值增值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 （一）独资或与他人合资新设企业的股权投资；
- （二）部分或全部收购其他境内、外与公司业务关联的经济实体；

- （三）对现有或新增投资企业的增资扩股、股权收购投资；
- （四）收购其他公司资产；
- （五）股票、基金投资；
- （六）债券、委托贷款及其他债券投资；
- （七）公司本部经营性项目及资产投资；
- （八）其他投资。

**第3条** 投资管理应遵循的基本原则：

- （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公司的经营宗旨；
- （二）有利于加快公司持续、协调发展，提高核心竞争力和整体实力，促进股东价值最大化；
- （三）有利于促进资源的有效配置，提升资产质量，有利于防范经营风险，提高投资收益，维护股东权益；
- （四）有利于依法规范运作，提高工作效率，落实管理责任。

**第4条** 公司对外投资原则上由公司集中进行，控股子公司确有必要进行对外投资的，需遵循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相关管理制度并事先经公司批准后方可进行。本制度适用于公司以及公司所属控股子公司的一切对外投资行为。

## 第二章 对外投资的组织管理机构

**第5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分别根据《公司章程》《上海北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上海北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所确定的权限范围，对公司的对外投资作出决策。

**第6条** 公司总经理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本制度行使部分对外投资的决策权力。除此之外，其他任何部门和个人无权做出对外投资的决定。

**第7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负责协同董事会办公室进行项目可行性分析、办理出资手续、税务登记、银行开户等工作，并实行严格的借款、审批与付款手续。

### 第三章 对外投资的决策管理程序

**第8条** 公司对外投资符合下列情形且尚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的，应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

（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50 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5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董事会对对外投资事项作出决议的，除法律法规或章程另有规定外，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方可有效。

**第9条** 公司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时，公司董事会审议后应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

（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750 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750 万元。

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股东会对对外投资事项做出决议的，应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但对公司一年内收购或出售资产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30%的(购买或出售资产交易时，应当以资产总额或成交金额较高者为计算标准)，应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和日常办公所需的低值易耗品，出售公司生产或经销的产品或商品、服务等日常经营经常性发生的交易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

**第10条** 公司进行对外投资的，未达到本制度第八条、第九条标准的，由总经理决定。

**第11条** 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购买或出售该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该股权对应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本制度第八条、第九条。前述股权交易未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第八条、第九条。

**第12条** 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制度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的决策程序。

**第13条** 对于达到本制度第九条规定标准的交易，若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截止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截止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一年。

**第14条** 对于未达到本制度第九条规定标准的交易，若公司总经理认为有必要的，公司也应当按照前款规定，聘请相关会计师事务所或资产评估事务所进行审计或评估。

**第15条** 公司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除应当披露并参照本制度第十三

条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外，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已按照前款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16条** 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应当以协议约定的全部出资额为标准适用本制度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

**第17条** 公司发生的“提供财务资助”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本制度第八条、第九条标准的，适用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

已经按照本制度第八条、第九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18条** 拟投资项目涉及关联方交易的，还需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第19条** 公司任何部门、任何机构以及个人违反本制度规定，在公司非日常经营交易事项中进行越权审批的，公司有权对其进行相应处分；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应赔偿公司损失。

## 第四章 对外投资的转让与收回

**第20条**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收回对外投资：

- （一）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该投资项目（企业）经营期满；
- （二）由于投资项目（企业）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依法实施破产；
- （三）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而使项目（企业）无法继续经营；
- （四）合同或协议规定投资终止的其他情况出现或发生时。

**第21条** 发生或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转让对外投资：

- （一）投资项目已经明显有悖于公司经营方向的；
- （二）投资项目出现连续亏损且扭亏无望没有市场前景的；
- （三）由于自身经营资金不足急需补充资金时；
- （四）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第22条** 投资转让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转让投资规定

办理。处置对外投资的行为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第23条** 批准处置对外投资的程序与权限与批准实施对外投资的权限相同。

**第24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做好投资收回和转让的资产评估工作，防止公司资产的流失。

## 第五章 对外投资的人事管理

**第25条** 公司对外投资组建合作、合资公司，应对新建公司派出经法定程序产生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参与和影响新建公司的运营决策。

**第26条** 对于对外投资组建的控股公司，公司应派出经法定程序产生的董事（长），并委派相应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财务负责人），实际控制控股公司的运营决策。

**第27条** 对外投资委派人员的人选由公司总经理研究决定。派出人员应按照《公司法》和被投资子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切实履行职责，实现公司投资的保值、增值。公司委派出任被投资方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人员，应当通过参与董事会会议等形式，获取被投资方的经营信息，并及时向公司汇报。

## 第六章 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及审计

**第28条** 公司财务部应对公司的对外投资项目进行全面完整的财务记录，进行详尽的会计核算，按每个投资项目分别建立明细账簿，详尽记录相关资料。对外投资的会计核算方法应符合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

**第29条** 对外投资的控股子公司的财务工作由公司财务部垂直管理，公司财务部根据分析和管理的需要，按月取得控股子公司的财务报告，以便公司合并报表并对控股子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分析，维护公司的权益，确保公司利益不受损害。

**第30条** 公司在每年度末对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对控股子公司进行定期或专项审计。

**第31条** 控股子公司的会计核算方法和财务管理中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应遵循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其有关规定。

**第32条** 对公司所有的投资资产，应由财务部工作人员进行定期盘点，检查其是否为公司所拥有，并将盘点记录与账面记录相互核对以确认账实的一致性。

## 第七章 信息披露

**第33条** 公司对外投资应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34条** 在对外投资相关信息披露前，各知情人员均有保密的责任和义务。

**第35条** 子公司须遵循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对子公司所有信息享有知情权。

**第36条** 子公司提供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并在第一时间报送公司。

## 第八章 附则

**第37条** 本制度所称“内”、“以上”，都含本数；“过”、“超过”、“低于”，都不含本数。

**第38条** 本管理制度未尽事宜，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管理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由董事会在合理期限内及时提出修订意见，由股东会审议批准。

**第39条** 本制度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40条** 本制度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上海北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0日